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反馈回复材料。由于涉及核查事项较多，预计无法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反馈意见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